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建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國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92號），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同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84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94號裁定駁回。其再次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提出診斷證明書、存摺、租屋補助資料、115年1月至4月零工收入明細、和解匯款明細、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資料、行政執行聲明異議暨請求返還款項書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命令、房屋租賃契約、調解筆錄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所得資料清單等件（見本院卷第7至39頁），僅能說明其曾動手術、發生帳戶遭凍結、與他人和解需按期還款及其他負債、租屋補

助不足、名下之車輛尚有貸款等情，均不足作為本件聲請之釋明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,785元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